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 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0月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號函備查。

二、目 的：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知能，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

六、舉辦日期：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起至6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3日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(活動中心2樓視聽教室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，嫻熟射箭運動技術及知識者，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，有志於裁判工作及品德端正，無不良記錄者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、遴聘講師，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。

(二)、本講習會上課3天，計24小時。

(三)、講習會期間除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，另交通、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報名方式(填寫google表單，請將資料填妥)：請填妥大頭照電子檔、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進修免附)、最高學歷證明、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影本(進修者需檢附)及檢定報名費新臺幣2,000元(進修者500元)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收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)。

 (二)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7日(0)截止。（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）。

 (三)、報名人數限制：以50人為限，達10人以上即開班。

十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、參與資格檢定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方可離會。但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二)、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超過4小時者，學術科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C級裁判證。

(三)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級裁判、教練證，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抵免時數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2年新竹縣博愛國小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6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 | 6月 17日（星期六） | 6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 |
| 09:00～10:30 | 國家體育政策 | 射箭規則介紹(原野射箭) | 紀錄方法 |
| 講師： 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0:30～12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射箭英文術語 | 判例分析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3:00～14:30 | 射箭比賽器材及弓具檢查(裁判技術) | 射場指揮 | 術科測驗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 監試人員：吳聖乾、林季螢 |
| 14:40～16:10 | 射箭規則介紹及射箭場地規範 | 裁判實務與操作 | 學科測驗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 | 監試人員：吳聖乾、林季螢 |
| 16:20～17:50 | 射箭裁判職責及素養 | 裁判實務與操作 | **綜合座談**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 | 主持人：吳聖乾、林季螢 |